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郭俊三先生因工作职能分工调整，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黄晖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19年11月29日